



《关于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贵局向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6号）（以下简称：“监管措施决定书”）已收悉，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认真进行了讨论研究，分析问题发生的原因、解决办法以及下步防范措施，并针对每个问题逐一进行了整改。现就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内部控制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内部控制不到位的问题源自内控制度实际执行的问题、内控制度不合理的问题和内控执行监督的问题等。

公司组织内控审计部、财务部、证券部、人事行政部等各相关业务部门、各分/子公司，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汇编》、内部控制覆盖的各业务流程环节进行了一次全面梳理。对梳理中发现的问题，分析问题出自实际执行或是制度本身，针对不同问题采取修订或增加制度流程、规范实际执行和强化日常检查纠偏机制等措施进行处理。

二、关于信息披露不准确问题的整改

1.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2021 年 5 月 19 日恰逢因新冠疫情三河市封城，导致时任董事王晓阳、藺志军、王永臣、周游四位只能以通讯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另时任财务总监程静以通讯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以上五位以通讯方式出席股东大会而未现场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但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理解错误，在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错误的披露为时任 6 位董事、5 位监事和 2 位高管（未含兼任董事的总经理）共 13 人全部现场方式出席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针对此类对于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理解错误，公司要求相关人员加强学习 and 培训，提高信息披露专业知识能力。





2. 2020 年度报告错误披露一项担保事项担保人名称，系公司信息披露人员工作疏忽所致。公司一方面要求相关人员强化信披工作细致严谨度，另一方面要求重要信息披露前要进行双人复核。

三、 会计处理不规范的整改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与审计师共同确定生物资产的会计政策，明确生物资产确认和后续计量方法。
2. 根据生物资产会计政策重新核算公司生物资产，更正 2021 年及后续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错误。
3. 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已更正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和 2022 年半年报，在定期报告中补充披露公司生物资产的会计政策、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和关联交易信息。
4. 加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计监督作用，加强与年报审计机构的日常沟通，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财务会计管理。

四、 隐瞒关联交易的整改

2021 年 5 月份公司下属实体三河市粮润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粮润生态”）与于振和签订的《苗木销售、种植及养护合同》属于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此关联交易金额 2,950 万元（含税），根据该交易金额及公司过去 12 个月关联交易数据，此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进行披露。公司按照程序组织召开了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其中关联董事李良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并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进行了披露，同时更正了 2021 年年度报告中的关联交易信息。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提醒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及时提交关联方关系情况，避免出现关联交易未按照程序和规则进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的情况。

特此报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